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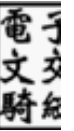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柏羽

電話：(02)23979298#235

E-Mail：bychen@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70032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B008043\_1\_061625552551.docx)

主旨：訂定「107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總處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特訂定旨揭獎勵計畫，其重點如下：

(一)本獎勵之研究主題由本總處依當前業務推動重點及重要人事議題訂定，共有「運用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結果營造健康友善工作環境」等19項。

(二)本獎勵由個人自行申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各一份，並檢附作品一式四份及以上文件之word格式電子檔。

(三)申請作品之內容結構應包括問題分析、具體建議及做法、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本文字數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原則。

二、本獎勵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星期五）止接受申請（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非郵寄者以送達本總處之時間為準）

人事處 1070207



，逾期不予受理，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 三、申請書及申請作品一式四份請寄至本總處綜合規劃處（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1樓），申請書、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及申請作品之Word格式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專用信箱（網址：suggestion@dgpa.gov.tw，並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聯絡人：陳科員柏羽，電話：02-2397-9298轉235）。
- 四、檢送「107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1份，相關電子檔並業登載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綜合規劃處」之「人事服務」公告區，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http://www.dgpa.gov.tw>）。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2018-02-06  
16:34:47  
電  
交  
文  
章



裝

訂

線

